

建置報備支援人力平台

主任委員 許嘉紋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診所藥師委員會

大綱

- 一. 報備支援政策背景
- 二. 報備支援相關法規與說明
- 三. 報備支援迫切性
- 四. 報備支援系統建置與聯合
- 五. 參與報備支援注意事項

一. 報備支援政策背景

- 藥師法11條（舊）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。
- 釋憲
- 抗爭
- 反對：供大於需，**COST DOWN**;陌生執業環境病人給藥風險

二. 報備支援相關法規與說明：

- 藥師法11條（新）：
- 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**事先報准**，得於**執業處所外**執行業務：
 - 一、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。
 - 二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。
 - 三、**藥事照護**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**偏遠地區**，執行調劑業務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**緊急需要**。

二. 報備支援相關法規與說明：

-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 - 事先報准
 - 地方自治法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
- 經衛生福利部於103年9月24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5757號令訂定發布。

第一條：

本辦法依藥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
第二條：

藥師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(以下簡稱支援)者，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
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審理前項申請時，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、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。

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後，其為越區者，並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
第三條：

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一、 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，**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**。

二、 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，應**至少留有一名藥師**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。

三、 **工作時數**，應依**勞動基準法**相關規定，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。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

第四條：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服務，指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**藥品調劑業務**。

第五條：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**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**。

第六條：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（民國103年9月24日）

重點說明

- 一、明定**事先報准**及藥師**越區**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。
- 二、為兼顧藥師工作權益及執業品質，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**應遵循事項**。如被支援及支援者原執業之**醫療機構**或藥局之藥師**人力**、**工作總時數**等限制。
- 三、明定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，所稱服務，指**執行藥品調劑業務**。
- 四、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，所稱**請假**，**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、休假**。

重點說明

- 為落實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管理，本部將督促**衛生局**依法執行，並**加強輔導**抽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事業務，以保障**藥師工作權**以及**病人用藥安全**。
- 另上開辦法發布前，本部已配合完成修正醫事管理系統，讓藥師和其他醫事人員一樣，可透過**線上申報**，完成報備支援作業。

合理調劑量計算

採遞補原專任藥師剩餘之合理量，超過合理調劑量之部分(81-100張)，診所藥事服務費按支付點數之50%支付，超過100張不予給付。

(目前診所的藥事服務費1~80張是33點，81~100張是18點)

二. 報備支援相關法規與說明

- 沒有執業有人公會能夠報備支援？
- 執業於自費診所或是藥廠可以報備支援？

三. 報備支援迫切性

- 一例一休
- 醫師調劑權

醫師團體積極促進要求 放寬醫師調劑權

訴求

- 醫師調劑上限三十人
- 假日醫師有調劑權或緊急調劑權
- 周圍範圍**1.6**公里範圍沒有藥師可以調劑給藥

動作

- 立法院數次召開公聽會
- 行政主管機關數次召開會議
- 全民健保西醫基層總額會議提出
- 拜會眾行政主管高層

我方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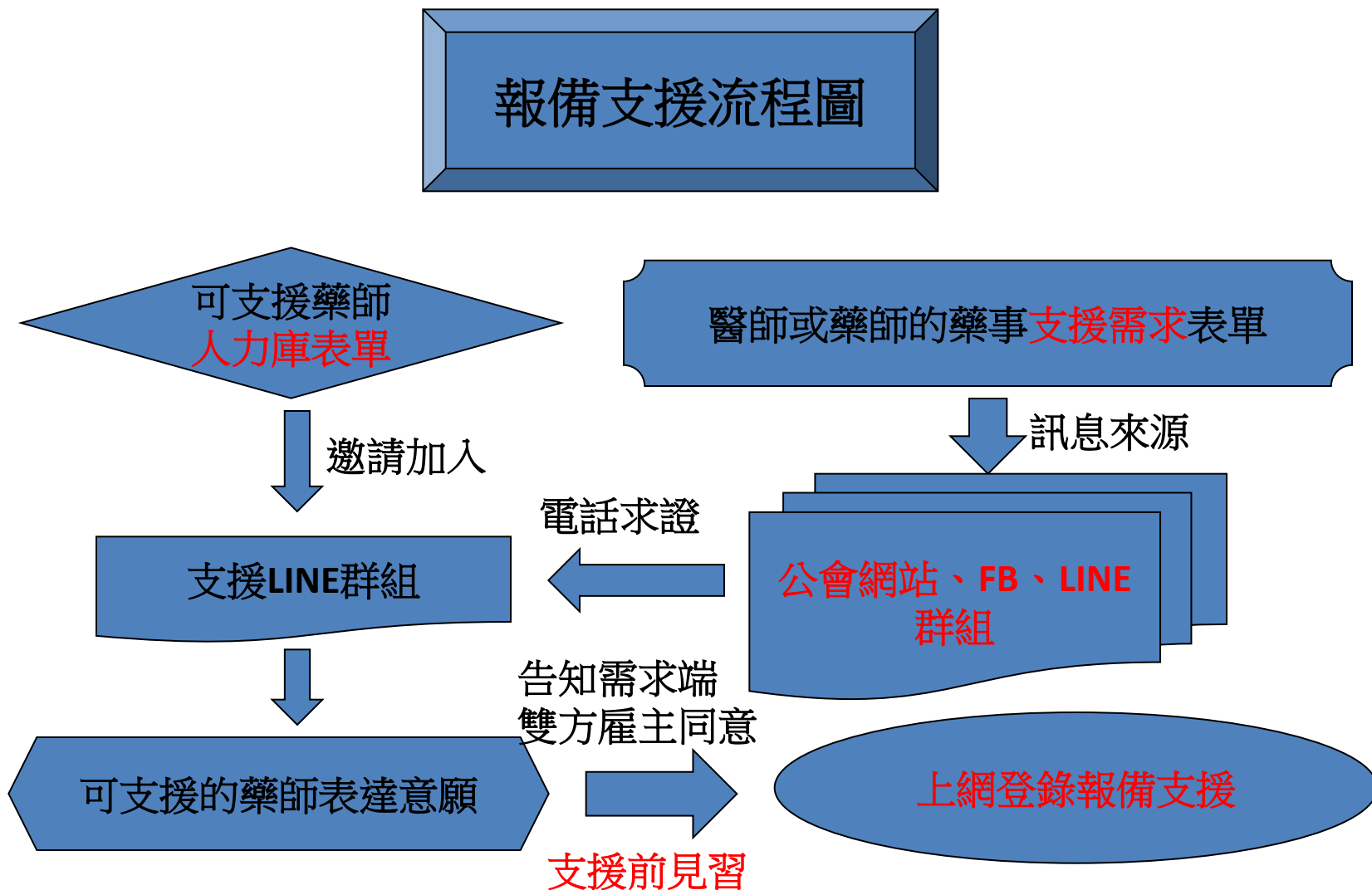
- 報備支援平台（全國與地方系統）
- 釋出處方箋
- 藥局媒合

四.報備支援系統建置與聯合

- A. 如何建置縣市公會報備支援平台流程
- B. 全國報備支援合作管道

A. 縣市公會建置流程

報備支援流程圖



B. 全國報備支援合作管道

- 合法（相關法令、派遣）
- 個資保護
- 收費標準
- 配對篩選模式
- 透明公開

- 公告（契約、規則與相關條件）>同意者加入
>配對>遵守藥師全聯會共識與要求>契約>支援

B. 全國報備支援合作管道

- 合法、合理、合情經營，為藥界出力與永續。
- 讓需求與被需求者都能在「藥師福祉被保障」的前提條件下，有好的合作。

五. 參與報備支援注意事項

- 一不、七要

「一不」：不在執業、不給申報。

五. 參與報備支援注意事項

「七要」

- 1、「要**親自**」執行業務
- 2、「要**時薪500元**」以上（供需）
- 3、「要**知會**」（雇主）
- 4、「要**自行**」提前辦理（報准流程）
降低個資被非法盜用的風險
- 5、「要**合法**」呈現自己（佩掛執業執照，
穿藥師白袍，蓋自己的執業章）
- 6、「要**小心**」上下班交通（目前未強制規範
被支援機構加保）
- 7、「要**留**」專業支援口碑